

編號.	事項	負責人	次數	機制
1.	環境因素登記表	環境管理代表	每年一次或 有需要時	參照EP-01及填妥EF-E110-01表格
2.	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登記表	環境管理代表	每三個月	參照EP-02及LR-01，最新的法律條文及作出修訂
3.	目標、指標和方案之績效	環境管理體系委員會	每三個月	參照EM-01及討論目標與指標的進展
4.	符合法例	環境管理代表 / 部門經理	每月一次	評審及確定符合法例之要求(詳情參照LR-01)；及需在管理評審會議中討論
5.	應急準備和響應	環境管理代表	按時間表安排	參照EP-05及填妥緊急事故演習報告 / 意外報告
6.				
7.				
8.				
9.				
10.				
11.				
12.				
13.				
14.				
15.				
16.				
17.				
18.				
19.				
20.				
21.				
22.				
23.				
24.				